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-横栏镇调整论证报告》的批后公告

依据《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修编》第二十三条：根据生态环境变迁和国土空间优化利用需要，结合相关规划和管理线的调整，可适时适度优化调整生态控制线，确保科学长效管理。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《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-横栏镇调整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，经市政府批准实施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生态控制线调整变化情况：《论证报告》调出地块共一个，涉及二级管制区 19.87 公顷，占总生态控制线的 0.42 %。调入地块共五个，涉及二级管制区 19.87 公顷。调整后，横栏镇内生态控制线面积 4735.57 公顷，整体生态结构完整，总量不减。

二、批准机关：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四、批准编号：中府函〔2021〕338 号

五、公告方式：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横栏镇人民政府网站以及中山日报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-横栏镇调整论证
报告》的批后公告

